**关于开展2023年学生学科竞赛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上应学〔2023〕22号）文件精神，自即日起开展2023年学生学科竞赛奖评审工作。现就有关评审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以学校名义参加校内外学科技能竞赛并获奖的在籍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奖项类别**（竞赛目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I类为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的竞赛。（附件1）

2.II类为由教育部参与指导、下属单位主办或上海市教委认定的竞赛。（附件2）

3.Ⅲ类包括：

（1）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跨区域国际性竞赛的分区赛；

（2）学校认定的其他省部级竞赛。

三、评审程序

1.10月17日至10月23日，学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2.10月23日至10月27日，各学院（部）组织初评，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3.10月31日前，请各学院（部）将拟推荐人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规范填写《2023年学生学科竞赛奖汇总表》（附件3），学生获奖证书复印件按照汇总表顺序一一对应,一并提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中心审定并公示后向学生发放奖励。

     联系人： 叶老师    联系电话： 6087302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10月17日